

**上訴案件編號：420/2009**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主題：**

刑罰特別減輕

共同犯罪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單純基於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並不必然構成刑罰特別減輕的情節，只有當法官認為未滿十八歲的行為人是基於年紀小而未具足夠成熟以分辨是非的能力，而導致其行為時的罪過程度相當低時，方可對其應受刑罰作特別減輕。
2. 在共同犯罪時，不論行為人在整個共同協議的犯罪實施計劃的分工多少，只要在實施事實前認同計劃，則必須為按計劃付諸實行的整個犯罪事實負刑責。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420/2009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被判處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實施《刑法典》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的兩項搶劫罪，分別科以一年六個月及一年九個月徒刑，兩罪併罰，處以兩年六個月的單一徒刑，暫緩三年執行。

根據上訴狀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 A 被原審法院合議庭判處其觸犯了兩項搶劫罪（判處被判處兩年三個月徒刑，徒刑（刑罰）緩期三年執行），故提起本上訴予以針對該裁決；
2.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裁決具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法律問題。
3. 由於原審法院合議庭在法律上適用的錯誤，不但導致量刑方面過重，亦有違反了法律的公平原則；
4. 在本上訴案中，上訴人之人格及生活狀況為：澳門居民，未婚，成年，上訴人與父母同住。
5. 上訴人實行搶劫行為時未滿 18 歲，並為初犯。
6. 上訴人兩次搶劫均是偶然的機會下遇見被害人，從而產生搶劫的意圖，其犯罪故意是偶然產生的，並不是長時間組織而生的犯罪故意。

7. 上訴人實行兩次搶劫行為時，上訴人及其他嫌犯只使用了極少量的暴力。
8. 上訴人在已經證明之事實第2點中所實行的搶劫罪中，其重要性較為次要。
9. 上訴人兩次搶劫所得分別為澳門幣100元及澳門幣250元，犯罪金額屬“小額”。
10.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未充份考慮上訴人的現況、犯罪的情節而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偏重，故此，合議庭之裁判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65條及第66條的規定。
11. 上訴人希望上級法院可慎重考慮其狀況，無論在法理上（刑罰之人道原則），或在人道立場上考慮，尤其考慮特別減輕刑罰，還希望對現判刑偏重的考慮，給予上訴人減少刑罰至最低刑幅。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應被判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見卷宗第446頁至447頁）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見卷宗第473頁至474頁）。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當中指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並決定以評議會方式審理。

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 二、理由說明

根據原審法院的一審裁判，下列者為獲證事實：

1)

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晚上約 20 時，第一被害人 B 在 XXX 大馬路 XXX 商業中心 XXX 樓“C 補習社”補習期間，到該商業中心 2 樓的洗手間如廁，剛巧，第一嫌犯 D 與 E（案發時未滿 16 歲）在洗手間門外遇見第一被害人，於是，兩人商議奪取第一被害人的財物，並跟隨第一被害人進入洗手間（見第 3 頁、第 9 背頁、第 10 頁、77 背頁、93 背頁、第 123、124 及 127 頁）。

在洗手間內，第一嫌犯 D 與 E 向第一被害人問道：“有冇錢？”，第一被害人回答沒有，於是，第一嫌犯 D 與 E 對第一被害人搜身，當發現第一被害人褲袋內有一部手提電話時，便要求其交出手提電話，但遭第一被害人拒絕，於是第一嫌犯便從後用手箍着第一被害人的頸項及將其頭部撞向牆壁，而 E 即趁機強行奪去第一被害人放在褲袋內一部 NOKIA 牌黑色手提電話，該電話約值澳門幣三百元（MOP\$300.00，見第 4 頁、第 9 背頁、第 10 頁、77 背頁、93 背頁、第 124 及 127 頁）。

之後，第一嫌犯 D 與 E 將上述手提電話拿到位於 XXX 馬路的“F 電訊”以澳門幣一百元（MOP\$100.00）變賣，並將變賣所得金錢平分（見第 9 背頁、第 10 頁及 93 背頁）。

2)

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早上約 7 時許，第二被害人 G 上學途經 XXX 馬路博士文具店附近時，與第二嫌犯 A、E（案發時未滿 16 歲）及 H（案發時未滿 16 歲）相遇（見第 8 背頁、第 9 頁及其背頁、79 背頁、89 背頁及 183 頁）。

這時，第二嫌犯 A、E 及 H 商議奪取第二被害人的財物（見第 8 背頁、第 9 頁及其背頁、89 背頁）。

三人並上前以手臂箍着第二被害人的頸項，及將第二被害人強行帶 XXX 花園的後巷，誣蔑第二被害人曾毆打過他們的朋友，要求第二被害人將身上所有財物交出，及搜索第二被害人身上的財物，最後，從第二被害人褲袋內取去一部黑色手提電話及澳門幣十元（MOP\$10.00，見第 8 背頁、第 9、10 頁、79 背頁、89 背頁及 183 頁）。

上述手提電話的牌子為 NOKIA、型號為 6280，約值港幣二千元（HKD\$2,000.00，見第 79 背頁、172 背頁及 184 頁）。

接著，H 揮拳打了第二被害人背部一記後，要求第二被害人立即離開（見第 9 頁、79 背頁、89 背頁及 183 頁）。

之後，E 和 H 將上述手提電話拿到位於 XXX 馬路的“F 電訊”以澳門幣五百元（MOP\$500.00）變賣，其中，E 與 H 各分得澳門幣二百元（MOP\$200.00），而第二嫌犯 A 則分得澳門幣一百元（MOP\$100.00，見第 8 背頁、第 9、10 頁及第 89 背頁）。

3)

於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約 16 時許，第三被害人 I 獨自在黑沙環 XXX 廣場 XXX 廣場第 XXX 座門外的巴士站等候巴士時，遇見第一嫌犯 D、第二嫌犯 A、E（案發時未滿 16 歲）及 H（案發時未滿 16 歲），這時，四人商議奪取第三被害人的財物（見第 9 頁及其背頁、第 10 頁、78 背頁、90 頁、91 背頁、93 背頁及 237 頁）。

於是，第一嫌犯 D、第二嫌犯 A 及 H 上前強行將第三被害人拉到附近大廈的梯間，藉詞詢問第三被害人是否認識一名姓葉的男子，及聲稱該男子欠下他們五百元，而要求第三被害人交出手中的電話以查核電話中是否有該男子的資料，這時，第三嫌犯 J 和 E 則負責在附近把風（見第 9 頁及其背頁、第 10 頁及其背頁、78 背頁、91 背頁、93 背頁、234 及 237 頁）。

由於害怕被毆打，第三被害人便將一部 SONYERICSSON 牌、W810i 型、機身編號為 XXX-XXX-XXX 的白色手提電話交予上述五人，該電話約值港幣一千六百元（HKD\$1,600.00，見第 238 頁）。

在接過上述手提電話及翻查電話內容的資料約 1 分鐘後，第一嫌犯 D、第二嫌犯 A、E 及 H 突然攜同該手提電話往灣景園方向逃走，第三被害人見狀，即從後追趕，但並不成功（見第 9 頁及其背頁、第 10 背頁、78 背頁、91 背頁、93 背頁、237 及 238 頁）。

之後，上述手提電話被拿到位於 XXX 馬路的“F 電訊”以澳門幣一千元（MOP\$1000.00）變賣，變賣所得的金錢由四人平分（見第 9 頁及其背頁、第 10 背頁、90 頁、91 背頁及 93 背頁）。

經辨認人手續，第二被害人 G 認出第二嫌犯 A 便是當日取去其手提電話的其中一人；而第三被害人 I 則認出第一嫌犯 D 便是當日取去其手提電話的其中一人（見第 17 及 18 頁辨認人筆錄）。

第一及第二嫌犯聯同兩名未成年人共同協議、共同努力及分工合作地，對被害人施以暴力，而取去他們的財物，意圖侵犯他們的所有權。

第一及第二嫌犯自願、自由及有意識地作出上述行為，且深知其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第一嫌犯為水吧，月薪為澳門幣 5,000 元。

嫌犯未婚，無需供養任何人。

嫌犯承認有關事實，為初犯。

第二嫌犯聲稱無業、未婚，無需供養任何人。

嫌犯承認部份事實，為初犯。

第三嫌犯為侍應，月薪澳門幣 5,000 元。

嫌犯未婚，無需供養任何人。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為初犯。

被害人 B（由其母親 K 代表）聲明不需要賠償金。

被害人 G 及 I（由其父親 L 代表）均聲稱希望所受到的損失得到賠償。

從上文轉錄的上訴狀結論部份的理由陳述而言，上訴人就一審法院的事實認定部份沒有異議，僅對以下法律問題提出爭議：

1. 基於上訴人實施犯罪事實時未滿十八歲，且屬初犯，故原審法院的量刑過重，有違公平原則；

2. 上訴人僅在偶然的機會下產生犯罪意圖，不屬長時間組織而生成犯罪故意，實施事實時僅用極少量的暴力；實施共同犯罪行為時，其重要性較為次要，且從實施的兩罪所得利益屬小額。

因此，上訴人認為基於上述的理由，原審法院在量刑方面違反了《刑法典》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1. 行為人實施事實時未滿十八歲及屬初犯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量刑時未充份考慮上訴人實施事實時未滿十八歲且屬初犯，因而違反《刑法典》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

雖然上訴人未具體指出其個人條件如何符合《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的刑罰特別減輕情況，但勉強能意會其目的是鑑於其實施事實時未滿十八歲，故構成《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f 項的情節。

似乎這也是在上訴人的理由陳述中可推斷出唯一可能的意思。

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以概括和抽象方式定出可作特別減輕的情況，當中的文字表述用上了法律概念和判斷性的用語，由法官面對具體個案時加以分析具體情節，以決定是否存在能相當減輕行為人的罪過的情節、或能相當減低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的情節、或能相當降低刑罰的必要性的情節。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就第一款規定的三種分別與行為人罪過(見 a、b 及 f 項)、行為的不法性(見 c 項)及刑罰的必要性(見 d 及 e

項)以例列方式規定較第一款表述更為具體的情節。

雖然第一款規定法院須特別減輕刑罰，但不可忘記這裏規定者屬實質前提而非單純形式前提。例如即使成立第二款各項任一情況，也並不表示必然產生第一款所指的相當減輕罪過、不法性或刑罰必要性的作用，法官還須審查和判斷該形式上符合的情節在實質上是否能真正產生可相當減輕罪過、不法性或降低刑罰必要性的作用。

就本個案而言，上訴人形式上是符合第二款 f 項規定的前提。立法者之所以規定未滿十八歲的行為人可獲得特別減輕刑罰的理由是因為行為人可能因年紀小而未具足夠成熟以分辯是非的能力。然而法官還須先考究一個未年滿十八歲的行為人是否因為少不更事和判斷是非能力不足而導致實施事實時罪過程度較低，才可作出特別減輕的決定。

從本個案中的上訴人的個人條件看來，我們實不見有任何事實材料顯示出上訴人因為心智未成熟而導致其實施犯罪，因而不成立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任一實質前提，易言之，可相當減輕行為罪過的情節不存在，故不可能獲特別減輕。

至於初犯這一情節，更明顯不符合第六十六條的任一可構成特別減輕刑罰的情節。

就上訴人主張原審法院的具體量刑未有充分考慮上訴人未成年

和初犯而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的一般量刑情節，這一論據基於下一點所論述的理由亦是明顯不成立。

2. 行為人偶然情況下實施犯罪、實施事實時極少暴力、角色在共同犯罪中次要，及其犯罪所得屬小額。

就這些主張，單憑下列節錄的獲證事實，作為原審案件中的第二嫌犯的上訴人的所作所為，我們可穩當地結論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

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早上約 7 時許，第二被害人 G 上學途經 XXX 馬路博士文具店附近時，與第二嫌犯 A、E（案發時未滿 16 歲）及 H（案發時未滿 16 歲）相遇……。

這時，第二嫌犯 A、E 及 H 商議奪取第二被害人的財物……。

三人並上前以手臂箍着第二被害人的頸項，及將第二被害人強行帶 XXX 花園的後巷，誣蔑第二被害人曾毆打過他們的朋友，要求第二被害人將身上所有財物交出，及搜索第二被害人身上的財物，最後，從第二被害人褲袋內取出一部黑色手提電話及澳門幣十元……。

上述手提電話的牌子為 NOKIA、型號為 6280，約值港幣二千元……。

接著，H 揮拳打了第二被害人背部一記後，要求第二被害人立即離開……。

之後，E 和 H 將上述手提電話拿到位於 XXX 馬路的“F 電訊”以澳門幣五百元(MOP\$500.00)變賣，其中，E 與 H 各分得澳門幣二百元(MOP\$200.00)，而第二嫌犯 A 則分得澳門幣一百元……。

於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約 16 時許，第三被害人 I 獨自在黑沙環 XXX 廣場 XXX 廣場第 XXX 座門外的巴士站等候巴士時，遇見第一嫌犯 D、第二嫌

犯 A、E（案發時未滿 16 歲）及 H（案發時未滿 16 歲），這時，四人商議奪取第三被害人的財物……。

於是，第一嫌犯 D、第二嫌犯 A 及 H 上前強行將第三被害人拉到附近大廈的梯間，藉詞詢問第三被害人是否認識一名姓葉的男子，及聲稱該男子欠下他們五百元，而要求第三被害人交出手中的電話以查核電話中是否有該男子的資料，這時，第三嫌犯 J 和 E 則負責在附近把風……。

由於害怕被毆打，第三被害人便將一部 SONYERICSSON 牌、W810i 型、機身編號為 XXX-XXX-XXX 的白色手提電話交予上述五人，該電話約值港幣一千六百元……。

在接過上述手提電話及翻查電話內容的資料約 1 分鐘後，第一嫌犯 D、第二嫌犯 A、E 及 H 突然攜同該手提電話往灣景園方向逃走，第三被害人見狀，即從後追趕，但並不成功……。

上述手提電話被拿到位於 XXX 馬路的“F 電訊”以澳門幣一千元（MOP\$1000.00）變賣，變賣所得的金錢由四人平分……。

……

第一及第二嫌犯聯同兩名未成年人共同協議、共同努力及分工合作地，……

……第二嫌犯自願、自由及有意識地作出上述行為，且深知其被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

事實上，雖然實施事實前有預謀的情節可讓法官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規定在抽象刑幅範圍內從重論處，但並不表示在沒有預謀情節時必須作減輕論處。因此「偶然情況下犯罪」不是減輕情節。

此外，就以上節錄的獲證事實看來，上訴人是以共同協議、合力和分工地實施典型方式的共同犯罪，因此，不論上訴人在整個犯罪計劃中具體分工多少，只要有共同協議實施該犯罪計劃，則須為按計劃實施的整個犯罪事實負刑責，因此，這部份主張亦不成立。

再者，從獲證事實所見者卻與上訴人主張者恰恰相反，上訴人的角色一點也不次要。

至於犯罪所得，既然在共同犯罪中任一行為人須為按各行為人原定計劃而付諸實行的犯罪事實整體負刑責，因此，如本個案中的搶劫罪，法官應以犯罪事實的不法性，即以被害人生命或身體完整性被侵害或被危害的程度和所涉及搶劫之物的價值作考慮，而非如上訴主張般，以各人事後具體分得的犯罪所得價值為量刑依據。故上訴人的犯罪所得多少對量刑無甚影響。

最後，上訴人主張在獲證事實中的各共同行為人均使用了極少量暴力，這點主張似乎也不成立，因而不可能使上訴人可獲減刑。反之我們認為從卷宗材料看來，就兩名被害人的年齡和實施犯罪的環境而言，上訴人連同其餘多人一起行事，除利用恐嚇外，還使用一定侵害身體完整性的暴力，彼等行為的應受譴責性絕不容許法官按上訴人所請求般把具體量刑定至為抽象刑幅的下限。

縱觀以上種種情節和上訴人的未成年和初犯情節，我們看不見

有減刑的空間，故各上訴理由均明顯不成立。

###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基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裁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包括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四款規定處以 4 個計算單位的制裁。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